

· 争鸣与探索 ·

环境保护国家标准制定或修订中应注意的问题

孔昭音

(江都市环境监测站, 江苏 江都 225200)

摘要: 就现行的某些环境保护国家标准中存在的问题, 提出在制定或修订标准时, 所用术语表达应准确、数字表达应统一采用中文数字或统一采用阿拉伯数字、内容相关标准应加强相关性和统一性的建议。

关键词: 环境保护; 国家标准; 问题; 建议

中图分类号: X 65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6-2009(2000)04-0039-02

Issues in Establishing and Revising National Standard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KONG Zhao-yin

(Jiangdu Municipal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tation, Jiangdu, Jiangsu 225200, China)

Abstract: For the problems in present national standard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aper indicated that in the further establishing or revising of the standards. Statement in the standard should be more accurate, and expression of numerals should use Chinese numerals or Arabic numerals, and the standards whose contents should be relative and unified.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National standard; Problems; Suggestion

随着我国环境保护政策的日趋完善, 各类环境保护国家标准也相继制定与修订了不少, 这对于促进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作用。然而, 在这些标准中, 有的术语表达不够准确, 有的数字表达不够统一, 有的相关性还不够, 使得某些环境保护国家标准在使用时不方便, 执行时有一定的难度。因此, 建议今后在制定或修订环境保护国家标准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1 术语表达应准确

“单位”一词经常在环境保护国家标准中出现, 有的环境保护国家标准干脆不写单位, 直接在表头右上方(或在表内)写上 mg/L、kg/t、dB(A)、等效声级 L_{eq} [dB(A)] 等。

根据有关辞典^[1], “单位”一词的解释为: ①计算物体数量的标准量, 如公斤、米等; ②指机关、团体或其所隶属的分支机构。“计量单位”一词的解释为: 用以量度同类量大小的一个标准量称为计量单位。如把光在真空中 299 792 458 分之一秒所经过的行程作为量度长度的标准, 并称为米, 这个

标准长度就是长度的计量单位。

法律条文应具有严密的逻辑性, 故应尽量采用唯一答案的术语。建议, 有关的环境保护国家标准中应在标明“单位”的地方写明“计量单位”。如: “计量单位: mg/L”、“计量单位: dB(A)”、“计量单位: kg/t”, 以防止“计量单位”与“单位”(如 × × 厂、× × 公司)相混淆。

2 数字表达应统一

在现行环境保护国家标准中, 标准类别划分所用的数字表达方式繁多, 用得较多的是罗马字, 有的甚至用英文字母。

例如,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88) 表 1 中的分类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 在手写时很容易将 II 与 V、III 与 IV 相混淆。

又如,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90) 中的类别划分为 I、II、III、IV 类; 而《城市区域

收稿日期: 1999-09-09; 修订日期: 2000-05-31

作者简介: 孔昭音(1957-), 男, 江苏江都人, 大学, 高级工程师, 曾发表论文 3 篇。

环境噪声标准》(GB 3096- 93) 中的类别划分为 0、1、2、3、4 类。在引用这些标准书写时易将类别所表达的数字(罗马数字或中文数字)相互混淆。

再如,《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GB 12941- 91) 表 1 中的分类为 A 类、B 类、C 类;《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 82) 表 1 中的分类为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

标准有它的法律严肃性和逻辑严密性,因此,必须作统一规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2],环境保护国家标准对标准类别划分时,其数字表达方式应统一使用中文数字一、二、三……或阿拉伯数字,坚决取消罗马字,也不适宜使用英文字母。

3 相关标准的相关性应加强

举例如下:

- 《声学 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 3222- 94) (1)
-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 14623- 93) (2)
- 《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第三册 噪声部分) (3)

以上 3 个标准(含规范),互为独立,互不相通,也没有互相引用,但都有共同的内容。例如,(1)中第 7 条“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测量方法”与(2)中的标准名称完全相同且与(3)中的“4. 2. 3 区域环境噪声普查”内容相关,然而在“测量方法”的“采样方式”(关键是采样时间和采样时间间隔)上却大相

径庭:(1)中规定采样时间为 10 min,而对采样时间间隔没有明确规定;(2)中规定采样时间为 10 min,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 1 s;(3)中规定采样个数为 100 个(或 200 个),采样时间间隔为 5 s。

在实际操作中,用同样的仪器,以采用间隔 1 s 和 5 s 的不同方式采样,结果之差可达 5 dB(A) ~ 10 dB(A),对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 3096- 93) 中的标准值,则可相差 1 个类别~ 2 个类别。

一般讲,按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 3096- 93) 规定,应该执行(2);按照标准的推出时间,要执行最新的,则应该执行(1);按照“城考”^[3]要求,则应该执行(3)。究竟如何操作,使人感到无所适从,标准的严肃性、严密性无法体现。

综上所述,建议在制定和修订环境保护国家标准时应注意术语表达要准确、数字表达要统一采用中文数字或统一采用阿拉伯数字、相关标准要加强其相关性和统一性。

[参考文献]

- [1] 韩作黎. 新华词典[M]. 第 2 版. 北京:商务印书馆出版,1989.
- [2] 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M]. 北京:国务院,1987.
- [3] 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 江苏省县级“九五”期间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实施细则(环境监测指标实施规定)[Z]. 南京: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1996.

• 简讯 •

南京市举办机动车排气污染物监测人员培训班

南京市机动车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6 月 27 日~ 7 月 14 日对全市 30 多名机动车排气污染物路检人员进行了培训。

培训班请有关专家作了“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政策、法规和检测技术”的专题报告。参训人员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有关防治机动车船排放污染的条款和南京市政府公布实施的机动车污染治理系列文件,以及检测仪器的的工作原理、性能、操作方法和维护保养等知识,并着重讨论了路检中应把握的政策界限和注意事项。

培训班对全体参训人员进行了考试,主要内容为法规、政策、专业技术知识以及模拟回答受检车辆车主的各种询问和现场特殊情况的处理能力。考试合格者,由南京市环境保护局颁发上岗证,可参加南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的监测工作。

陈国支